

基层社会治安涉爆数字化建设研究

张学文¹ 赵忠晓²

1. 陕西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 陕西 西安 710000

2. 陕西北方友邦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 西安 710025

摘要: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,数字化建设已成为推动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手段。而涉爆是治安保卫的重点,尤其是基层社会治安涉爆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基础环节,其数字化建设对于提升社会治理效能、增强公共安全水平具有重要意义。本文旨在深入探讨基层社会治安涉爆数字化建设的内涵、必要性、面临的挑战以及推进策略,以期对相关实践提供理论指导,推动基层治安治理体系的现代化转型。

关键词: 基层社会涉爆; 数字化; 策略

引言

当前,社会治理面临着复杂多变的形势,人口流动加剧、社会矛盾多元化、犯罪手段智能化等问题日益凸显。基层社会治安治理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线,其重要性与紧迫性不言而喻。在这样的背景下,数字化建设为基层治安涉爆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手段。数字化建设在提升基层治安涉爆效率、精准度、公众参与度等方面具有潜在价值。因此,研究基层社会治安涉爆数字化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。

1 基层社会治安涉爆数字化建设的内涵

1.1 定义

基层社会治安涉爆数字化建设是指利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,对基层治安要素进行数字化采集、分析、决策与反馈的过程。这一过程旨在通过技术手段提升基层治安涉爆的智能化、精准化水平,实现治安管理的科学化、现代化。

1.2 核心要素

基层社会治安涉爆数字化建设的核心要素涵盖了数据资源整合、智能平台构建、业务流程优化以及公众参与机制创新等关键组成部分。这些要素相互关联、相互支撑,共同构成了基层社会治安涉爆数字化建设的完整体系。

1.2.1 数据资源整合

数据资源整合是基层社会治安涉爆数字化建设的基础。这包括从各个渠道收集治安涉爆相关的数据,如人口信息、犯罪记录、社会矛盾纠纷等,并进行清洗、整合和存储。通过建立一个全面、准确、实时的数据资源库,可以为后续的智能分析和决策提供坚实的基础。数据资源整合还需要关注数据的质量和安全性,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保密性。

1.2.2 智能平台构建

智能平台是基层社会治安涉爆数字化建设的核心。这个平台应该具备强大的数据处理和分析能力,能够利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整合后的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智能分析。通过智能平台,可以实现对治安涉爆状况的实时监测、预警和预测,为治安管理部门提供精准的决策支持^[1]。同时,智能平台还应该具备可视化展示功能,将分析结果以直观的方式呈现给管理者和公众。

1.2.3 业务流程优化

业务流程优化是基层社会治安涉爆数字化建设的关键。在数字化建设的过程中,需要对传统的治安涉爆管理流程进行重新审视和优化,以适应数字化时代的需求。这包括简化流程、提高效率、减少人为错误等方面。通过业务流程优化,可以使得治安管理部门更加高效、精准地开展工作,提高治安涉爆的效能。

1.2.4 公众参与机制创新

公众参与机制创新是基层社会治安涉爆数字化建设的保障。数字化建设不仅仅是技术层面的革新,更需要公众的广泛参与和支持。因此,需要创新公众参与机制,拓宽公众参与渠道,提高公众对治安涉爆的知晓度和参与度。这可以通过建立数字化平台、开展宣传教育、举办社区活动等方式实现。通过公众参与机制的创新,可以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,为基层社会治安涉爆数字化建设提供有力的保障^[2]。

2 基层社会治安涉爆数字化建设的必要性

一是提升治理效率:通过数字化手段,可以实现信息的快速传递与处理,减少中间环节,提高响应速度。这有助于基层治安管理部门及时掌握涉爆动态,迅速做出反应,有效应对各类治安涉爆事件。二是增强决策科学性:大数据分析能够帮助精准识别治安涉爆风险点,

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持。通过对大量数据的挖掘和分析,可以发现治安涉爆问题的规律和趋势,为制定针对性的涉爆措施提供有力依据。三是促进公众参与:数字化平台能够拓宽公众参与渠道,增强社会治理的透明度与公众满意度。通过数字化平台,公众可以更加便捷地了解治安涉爆状况、参与涉爆治理、提出意见和建议,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。四是应对新型犯罪:针对网络犯罪、智能犯罪等新兴问题,数字化建设是提升打击能力的关键。通过数字化手段,可以实现对网络空间、智能设备的有效监管和防控,提高对新型犯罪的打击效率和精准度^[3]。

3 基层社会治安涉爆数字化建设面临的挑战

3.1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

在利用数据提升治安涉爆效能的同时,确保个人隐私不被侵犯成为了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。随着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技术的广泛应用,个人信息的采集、存储、传输和使用环节都面临着潜在的安全风险。一旦数据泄露或被滥用,将对个人隐私造成极大的侵害^[4]。因此,如何建立健全的数据安全保护机制,加强对数据的加密、存储、传输和使用等环节的管理,成为基层社会治安治理数字化建设中的一大挑战。这不仅需要技术手段的支持,更需要法律法规的完善和社会界的共同努力。

3.2 技术与资金投入

数字化建设需要高额的初期投资,并且技术更新迅速,持续投入压力大。对于基层治安管理部门来说,如何筹集资金、选择合适的技术方案是一个重要的挑战。一方面,基层治安管理部门往往面临资金紧张的情况,难以承担高昂的数字化建设费用;另一方面,技术的快速更新换代也使得基层部门在选择技术方案时面临困惑。如何平衡资金投入与技术选择的关系,确保数字化建设的可持续性和实效性,是基层社会治安涉爆数字化建设中需要深入思考的问题。

3.3 人才短缺

目前缺乏既懂治安管理、涉爆知识与技能,又精通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,这是基层社会治安涉爆数字化建设中面临的另一个重要挑战。数字化建设不仅仅是技术层面的革新,更需要与实际的治安管理业务相结合。然而,当前的人才市场上,具备这种跨学科能力的人才相对匮乏。这导致在数字化建设过程中难以有效地将技术与业务相结合,影响数字化建设的成效。因此,如何加强跨学科人才培养力度,培养既懂治安管理又精通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,成为基层社会治安涉爆数字化建设中亟待解决的问题。这不仅需要高等教育和职业培训

的改革与创新,更需要政府、企业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和支持。

4 推进基层社会治安涉爆数字化建设的策略

4.1 政策引导与法规完善

为推进基层社会治安涉爆数字化建设,必须制定明确的政策导向和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。首先,政策制定者应深入调研基层治安管理的实际需求,结合数字化技术的发展趋势,制定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文件。这些政策应明确数字化建设的方向与目标,包括数据资源整合的标准、智能平台构建的要求、业务流程优化的路径以及公众参与机制的创新方式等。同时,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是保障数据安全与公民权益的关键。应修订或制定专门的数据保护法规,明确个人信息的采集、存储、传输和使用规则,确保数据在数字化建设过程中的合法合规。对于涉及公民隐私的数据,应建立严格的访问权限控制制度和数据加密机制,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^[5]。此外,还应完善数据共享和开放的法律法规,促进不同部门之间的数据互通与共享,提高数据的利用效率。在政策法规的制定过程中,应注重与基层治安管理部门、信息技术企业、科研机构以及社会公众的广泛沟通与协作。通过建立多方参与的决策机制,确保政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。同时,应加强对政策法规的宣传和培训,提高基层治安管理部门和公众对数字化建设的认知和支持度。

4.2 技术创新与应用

在推进基层社会治安涉爆数字化建设的过程中,技术创新与应用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。为了不断提升数字化建设的水平和效能,必须鼓励技术创新,并积极探索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在治安涉爆中的应用。首先,人工智能技术的引入可以极大地提升治安涉爆的智能化水平。通过深度学习、机器学习等算法,可以对海量数据进行高效分析和挖掘,从而实现对治安涉爆的实时监测、预警和预测。例如,利用人脸识别技术,可以快速识别出重点人员,为打击犯罪提供有力支持。同时,智能语音技术也可以应用于接警、咨询等场景,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。其次,区块链技术的去中心化、不可篡改等特性使其在数据安全、追溯和共享方面具有独特优势。通过构建基于区块链的治安数据共享平台,可以实现不同部门之间的数据互通与共享,提高数据的透明度和可信度。同时,区块链技术还可以用于证据保全、追溯等场景,为治安涉爆案件的处理提供更为可靠的数据支持。除了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技术外,还应关注其他前沿技术的发展动态,如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

等,并积极探索它们在治安涉爆中的应用潜力。例如,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,可以对治安涉爆事件进行深度剖析和趋势预测;通过云计算技术,可以实现治安数据的集中存储和高效处理;通过物联网技术,可以实现对重点区域、重点人员的实时监控和管理。

4.3 多元化资金投入

在推进基层社会治安涉爆数字化建设的过程中,资金保障是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。为确保数字化建设的顺利进行,应构建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。政府应发挥主导作用,将基层社会治安涉爆数字化建设纳入地方财政预算,确保初期投资得到保障。通过制定详细的资金规划和使用方案,明确各级政府的资金投入责任,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。政府还应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和评估,确保资金真正用于数字化建设的关键领域和环节。在政府主导的基础上,应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数字化建设。通过政策优惠、税收减免、财政补贴等方式,降低社会资本的投资风险,提高其参与的积极性。具体而言,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、PPP模式(Public-Private Partnership,公私合作伙伴关系)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。政府购买服务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,将数字化建设中的部分非核心任务交由专业机构承担,以减轻政府负担并提高建设效率。PPP模式则可以通过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、共担风险、共享收益的方式,实现数字化建设项目的长期运营和维护^[6]。为了促进政府与社会资本的有效合作,应建立相应的合作机制与平台。通过搭建政府与社会资本之间的沟通桥梁,加强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,推动双方在数字化建设中的深度合作。同时,可以建立专门的基金或投资公司,负责筹集和管理数字化建设所需的资金,确保资金的充足性和可持续性。

4.4 人才培养与合作

推进基层社会治安涉爆数字化建设,离不开既懂治安管理又精通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。因此,加强跨学科人才培养力度,促进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,形成协同创新的良好氛围,是至关重要的。在人才培养方面,高等教育机构应增设或优化相关课程,将治安管理与信息技术紧密结合,培养具备跨学科知识和实践能力的人

才。职业培训也应跟上时代步伐,为在职人员提供信息技术和治安管理的双重培训,提升他们的综合素质。此外,还可以通过设立奖学金、研究基金等方式,鼓励更多年轻人投身这一领域的学习和研究。在促进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方面,政府应发挥引导作用,搭建平台,促进各方之间的交流与合作。例如,可以定期举办论坛、研讨会等活动,让政府、企业、科研机构 and 高校等各方能够就数字化建设中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合作。同时,政府还可以通过政策扶持、资金资助等方式,推动产学研用合作项目的落地实施。为了形成协同创新的良好氛围,各方应秉持开放共享的理念,打破信息壁垒,实现资源互补。企业可以将实际需求带入科研和教学中,为人才培养提供实践土壤;科研机构 and 高校则可以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人才培养服务;政府则可以通过制定相关政策和法规,为合作创新提供法律保障和良好的外部环境。

结语

基层社会治安涉爆数字化建设是顺应时代发展潮流的必然选择,对于构建更加安全、高效、和谐的社会环境具有深远意义。面对挑战,需要政府、社会、公众共同努力,不断探索与实践,以实现基层治安涉爆体系的现代化转型。通过数字化建设,我们可以期待一个更加智慧、更加安全的未来社会治理格局的形成。

参考文献

- [1]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(国务院令466号)
- [2]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(国务院令455号)
- [3]鞠丽华.基层社会治安治理数字化建设研究——基于对S省L市的调查分析[J].山东警察学院学报,2024,36(01):128-135.
- [4]顾亦来,何蓉娜.数字护城,打造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嘉兴典范[N].嘉兴日报,2021-09-29(001).
- [5]韩春梅,赵康睿,李侠.信息技术时代社会治安治理路径探究——基于全景敞视主义的视角[J].公安学研究,2022,5(03):66-84+124.
- [6]王景盛.现代化信息技术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构建中的应用[J].信息记录材料,2020,21(04):146-147.